

114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3足歲之適齡幼兒(110年9月2日~111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有限責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以下簡稱本園，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3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>。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至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本園辦理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直播方式辦理(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>)。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下午3時公告於本園網站(<https://yoyoweb.npust.edu.tw/>)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至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2. 備取生：113年5月12日(星期一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1) 註冊時間：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~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 開學日期：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31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三)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一般生(員工子女/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)登記入園時，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園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，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。

(四)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2歲專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五)招生聯絡人： 傅老師；電話：(08)7703202#7302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2-1：兄弟姐妹113學年度就讀於本園 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。 2-2：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如兄弟姐妹分屬不同戶籍，請併同檢附。 ◆ 兄弟姐妹優先身分的認定，限於原園直升或113學年度就讀本園者。
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(戶口名簿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: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)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	